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4359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（學校）基於慰勞員工，鼓舞工作士氣及凝聚團隊向心力，得以撙節原則循例辦理農曆109年歲末餐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歲末餐會請在每桌4,000元或每人400元之金額範圍內辦理，所需金額如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前述活動經費請於文康活動費用歸屬之科目項下支應（例如文康活動費用編於業務費項下，則於業務費項下支應）。機關如在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均設有辦公室者，可因地制宜分別於工作地就地辦理；參加對象包含編制內員工、臨時人員、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替代役男、志工等。
- 三、各級學校請自行審酌經費預算後於上開額度內比照辦理，並在文康活動費歸屬之科目項下支應。
- 四、為持續落實及配合防疫措施，辦理旨揭活動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建立與會人員實名(聯)制，會場入口並實施個人衛生防護措施(測量體溫、消毒手部)，如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禁止入場。
 - (二)人員入場及用餐交談前須佩戴口罩，會場工作人員須全程



佩戴口罩。

(三)會場桌次之間維持適當區隔距離(1.5公尺)並落實公筷母匙。

(四)得視情形分梯次辦理小型歲末餐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來文